**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6441號以及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6442號公文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分別符合第1招、第2招、第3招個別報名資格者。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各款尚在調查或停聘處理或停聘期間或解聘等情事者。

4.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5.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規定時間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6. 能配合教育局發展市府EOD政策需要，推動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業務，及擔任部定課程、生態實驗創新、選修課程授課者。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館處驗證學歷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 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一）預定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名額 | 甄選內容 | 聘期 | 備註 |
| 正取 | 備取 |
| 表演藝術 | 1 | 擇優若干名 | 1. 以該科國中7、8、9年級教材課程為範圍，任選一主題試教。
2. 行政文書能力優。
 |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2年7月31日止。 | 1. 推動學校採購與工程諮詢輔導團行政業務。
2. 必要時，授表演藝術課程至多12節。
3. 簡報製作能力佳(電腦美工能力)
4. 具雙語專長尤佳。
 |

 （二）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得從缺不錄取。

 （三）代理期滿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給予任何補償。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錄取後代理期間如有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五）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六）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予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四、報名/甄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次別項目 | 第 1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 報名日期 | 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甄試日期 | 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 09:00 開始<上午8時50分前向人事室報到> |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 09:00 開始<上午8時50分前向人事室報到> |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 09:00 開始<上午8時50分前向人事室報到> |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 09:00 開始<上午8時50分前向人事室報到> |
| 錄取名單公布  | 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後，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6時後，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後，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6時後，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
| 成績複查日期 | 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 錄取報到日期 | 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應填具委託書）報名，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電話：27322935\*251。)

七、應繳驗表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自行張貼本人最近2吋半照片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及依本校提供格式之**自傳**、**切結書，請自行在公告網頁下載使用**。

（二）相關證件：

 1.第一次招考：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報名費。

 2.第二次招考：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修畢師資職前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切結書、報名費。

 3.第三次（含以後之）招考：國民身分證、應甄選類科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修畢師資職前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書（無者免附）、切結書、報名費。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非必要)

 1. 身心障礙手冊

 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採認公文證明。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八、甄選方式：

（一）甄選：請於當日上午08：50前親自攜帶身分證檢驗並至人事室報到完畢，依報名序號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甄試時間為上午9時00分起。

1. 教學演示：40%，以該科國中7、8、9年級教材課程為範圍任選一主題試教，參考第三點甄選內容。(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
2. 口試：60%，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等評定之。於教學演示後立即舉行。（提供一份製作過的簡報）。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惟若應考者均未達80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上述成績皆同分時，如具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優先錄取：

* + -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九、榜示方式及時間：甄試當日18: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申請成績複查方式：

 （一）申請方式：檢附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電子檔，於複查時間內，連同申請表一併電郵至人事室申請(人事室電子信箱:t363@mtjh.tp.edu.tw)(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吋彩色照片2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合格證明書（此項體檢證明書可延至一週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如因天然災害因素致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報名及甄選日期順延之(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教師服務規範:

 (一) 一般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十五、查詢專線：

 電話：27322935轉分機251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轉分機211教務處(課務內容、甄試方式等問題)。

十六、附則：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2.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於起聘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教育專業人員。
4.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5. 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6.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7. 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8. 相關規定：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law.moj.gov.tw/>，教師法第14、15、16、18、21、22、27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9.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10. 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相片(可以使用掃描檔彩色或黑白皆可，如無相片可免附)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通訊處 | 地址：連絡電話：（自宅）： （手機）：電子郵件信箱(請填gmail信箱)：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日夜間部 | 系科 | 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教中登（檢）定第 號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第二專長 |  | 證書或學分 | □ 證書 □學分（學分數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請簽章) |
|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 ）１、繳交切結書（ ）２、繳驗身分證（ ）３、繳驗畢業證書（　）４、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曾經代理、代課證明（　）５、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文件 |
| 審查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 編號造冊 |  | 出納組收費 |  已收費 |

 ※請用標楷體，12號字體大小撰寫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請用標楷體，12號字體大小撰寫

|  |
| --- |
| 1. 家庭概況及個人專長：
 |
| 1. 「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學科教學」具體有效之作法：
 |
| 1. 教育理念（含為何選擇教育工作、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等之看法）：
 |
| 1. 您選擇本校的動機：

  |

(格式得依需要自行調整，請以12號字繕打，以1頁為限)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請先行張貼後電郵至本校)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請先勿填 |
| 姓　名 | (請考生自行填寫) |
| 身分證字號 | (請考生自行填寫) |
| 甄選科目 | (請考生自行填寫) |

|  |
| --- |
| **考試日程表** |
| 報名時間 | 第1次招考: 111年9月12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
| 第2次招考: 111年9月14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
| 第3次招考: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
| 第4次招考: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
|  |
| 甄試時間 | 第1次招考: 111年9月13日 (星期二)上午9:00起 |
| 第2次招考: 111年9月15日 (星期四)上午9:00起 |
| 第3次招考: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 |
| 第4次招考: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起 |
|  |
| 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日未報到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二、試教單元由考生從指定單元中自選一單元，並於試教時告知評審委員。三、依准考證先後順序試教，試教後直接進行口試。四、上開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代理□兼課)，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報到後，未至貴校應聘。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10年。

六、通過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未能於規定時間前取得並繳交合格教師證書。

七、於111年8月23日前未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科目 | 項目 | 申請人簽章 |  |
|  科 | □初試□複試 |

 成績複查：依規定時間內連同身分證與准考證電子檔一併寄至人事室電子信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t363@mtjh.tp.edu.tw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